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炯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牟奎霖、黄和楼、程欣、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崔占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崔占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世雨、德州陵城君合兴法律服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于 2012 年 3 月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78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55%。后经过股

本演变，直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申请人持有公司股数为 11,267,303 股，持股比例为 7.364%。

为确保申请人顺利从公司退出，2016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申请人通过转让和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被申请人受让申请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并促成公司回购的方式，实现申请人从公司退出。

《回购协议》约定：由被申请人于约定时间段内，分五期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67,303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629.17 万元（含期间已获得的分红、现金补偿等）。

因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融资环境不佳，被申请人与第三方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的计划暂时搁置，而被申请人个人的融资能力满足不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各家投资机构的回购诉求，导致被申请人未能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诉讼请求：

- （1）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回购价款等共计 51,467,292.67 元；
- （2）裁决书确定的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仲裁依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宏祥股份回购协议》，其中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14 执 196 号《执行通知书》判决书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8 日作

出的（2020）鲁 14 执 196 号《执行通知书》，判决结果如下：

- （1） 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回购价款等共计 51,467,292.67 元；
- （2） 裁决书确定的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在收到执行书后，主动第一时间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商讨解决事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仲裁事项。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未收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通知书》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